

恰希玛福岛后改进项目移动泵货运代理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NE-CD-G3Y-005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闵行区

一、招标条件

本恰希玛福岛后改进项目移动泵货运代理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恰希玛福岛后改进项目移动泵货运代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恰希玛福岛后改进项目移动泵货运代理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恰希玛福岛后改进项目移动泵货运代理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专题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具备同类车辆类货物海运业绩。
- 3 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通过社会或政府审计, 且审核无重大问题。
- 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近 3 年(2017-2019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 无在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 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0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9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 请于报名截止日前于招标人处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领取标书时，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下述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招标人收到上述报名材料并确认无误后向潜在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绿洲园区 C115 会议室）

七、其他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恰希玛福岛后改进项目移动泵货运代理项目的招标人已具备招标条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法律与企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叶心怡

电 话：021-33959119

电子邮件：yexinyi@snerd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